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2024-2026年）征集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百千万工程”开展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2024-2026年）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1），我局面向全市48个乡镇开展了科技需求摸底调查。结合各乡镇科技需求，现面向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征集选派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为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符合所对接帮扶乡镇的技术需求，热心“三农”工作，具备良好的对接基础和科技服务能力。

二、结对推荐要求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充分结合属地乡镇科技需求（附件2），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赴意向乡镇开展实地对接，与乡镇人民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建立联系，按照“双向选择”原则自行商议结对。

结对成功的乡镇应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出具推荐函作为申报凭证，推荐函需乡镇政府负责同志或工作队长签名，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每个乡镇只出具一份推荐函，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只接受一份推荐函。

三、申报要求

（一）请有帮扶意向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结合我市乡镇科技需求积极与我市乡镇对接，组建3人团队，其中1人为团队负责人，鼓励专业互补组团申报，并填写《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重点派驻任务申请表》（附件3）。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组建需满足“一人一团一任务”的原则，每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只能负责或参加一个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承担一项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重点派驻任务。

（二）请各乡镇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与特派员团队进行商议，根据乡镇特色产业明确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并为达成结对帮扶意向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出具推荐函。各乡镇于3月15日前将推荐函、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重点派驻任务申请表报送至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三）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加强对属地乡镇的指导，结对合作要重点考虑需求相关性、帮扶便利性、帮扶基础及成效、乡镇人民政府（驻镇工作队）意见等因素，有实质性、可量化的结对任务和目标。各乡镇推荐函、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申报材料汇总须由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后，于4月1日前行文报送我局。

（四）我局将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核，确定重点派驻任务推荐名单后报送省科技厅复审。

四、联系方式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赵佩仪，0750-5521194；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冯春柳，0750-2338560；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林小琦，0750-8881223；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袁梓荃，0750-7815742；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陈威，0750-8228143。

附件：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百千万工程”开

展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

（2024-2026年）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

2.江门市乡镇科技需求汇总表

3.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重点派驻任务申

请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31日